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64
23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请将我国政府今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控诉作为与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第五章, C.2 节)^①有关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共和国——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要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控诉土耳其的进犯部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 悍然侵犯基本人权。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土耳其没有预先宣战就进犯了塞浦路斯, 以海陆空三军在它的领土上开始采取军事行动, 并且占领了塞浦路斯北部的一大块地方, 直到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为止。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若干决议下令停火以后, 土耳其采取了进一步的军事行动, 继续扩大它对塞浦路斯岛的占领。

^①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三号 (A/9603)。

在所說的軍事行動和占領中，土耳其武裝部隊以有系統的行動和已定的措施造成了人命的喪失，包括濫殺平民；他們對男女老少施加酷刑和不人道的可恥的待遇和懲罰，包括強姦和在非人道的狀況下加以拘留；他們隨意地和無法律根據地在塞浦路斯和土耳其逮捕了和扣留着上千的人；他們迫使這些人在等於是奴隸和奴役的狀況下充當強迫勞工；他們通過上述的拘留以及使成千上萬的人流離失所和不准他們回到家園，造成家庭分散和其他對私人生活的干擾；他們並造成財產的毀壞和阻撓財產的自由享用。由於，除其他事項外，希裔塞人的民族本源、種族和宗教信仰，所有上述的行動都是針對他們的。

塞浦路斯常駐聯合國代表
大 使

齊農·羅西迪斯(簽名)
